花蓮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試行公務人員返鄉交通補 助費注意事項

114年10月17日府人福字第1140203562號函訂定

- 一、花蓮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延攬外縣市公務人才,提升外縣市公務人員選填及留任本府及所屬各機關(以下簡稱各機關)意願,落實人才永續,補助設籍外縣市公務人員返鄉交通費,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- 二、返鄉交通補助費之申請,本府由各處彙整統一申請,經核准後,與薪資一 同發給,所屬機關由總務單位主辦核發,人事及主計單位協辦。
- 三、 返鄉交通補助費屬補助性質,補助對象為本府及各機關設籍外縣市之編制 內公務人員。
- 四、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不予補助:
- (一) 已婚者之配偶已隨同來本縣居住。
- (二) 未婚者之父母已隨同來本縣居住。
- (三) 搭乘各機關所提供交通工具或各種公有車輛往返設籍地者。
- (四) 已領有其他補助或優惠者,以不重複補助為原則。
- (五) 受訓、差假日數連續達一個月以上者,該期間不得支領返鄉交通補助費。
- (六) 自備交通工具返鄉者。
- 五、 返鄉交通補助費,每月補助一趟(即去回各一次),在職日不足月者亦同。 補助費用最高以自強號一般座火車票票價計算,設籍地需另轉乘者,僅補

助至最近火車站之自強號票價。

- 六、 設籍外縣市公務人員第一次申請應填寫申請書(如附表)及檢具戶籍謄本, 經機關首長核准後,每月與薪資一同發給。
- 七、 支領返鄉交通補助費應注意以下事項:
 - (一)應以最節省方式為之。辦理月票、優待票或其他優待措施者,其返鄉交通 補助費均應以折扣後之票價,計算其所需金額。
 - (二) 設籍地有異動者,應於一週內檢附相關資料並重新填寫申請表。
- 八、 如有虛報溢領及設籍地所異動應減發而未主動申報者,經查明屬實,除追 回溢領金額外,並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九、 返鄉交通補助費在各機關年度預算相關經費項下列支。
- 十、 本補助試行期間為115年1月1日至115年12月31日。